



九木股份

NEEQ: 871647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统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艳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芳荣
电话	0538-5356868
传真	0538-5356868
电子邮箱	503828456@qq.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大道西 50 米（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41,556.14	7,321,932.74	-2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097.34	3,921,317.38	-8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5	0.39	-86.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0%	33.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87%	46.4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6,707.05	564,682.63	-49.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438.94	-678,516.21	277.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1,980.03	-1,278,532.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79.02	458,505.71	-23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83%	-15.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80%	-30.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7	271.4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73,900	47.7151%	0	4,773,900	47.71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31,100	52.2849%	0	5,231,100	52.28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5,000.00	-	0	10,00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9,504,750	0.95	9,504,750	95%	5,231,100	4,273,650
2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500,250	0.05	500,250	5%		500,250

	司						
合计	10,005,000.00	1	10,005,000.00	100%	5,231,100	4,773,9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相互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3003 号），董事会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九木股份公司因行业因素连续五年亏损，九木股份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558438.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木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90407.97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行业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的原因，公司对原有业务进行调整导致业务停滞且近五年持续亏损是注册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的主要原因，公司由于疫情原因，挂牌公司原有的驾校业务未能如期完成剥离，今年上半年逐步完成，往年业绩不再与公司即将开展的新业务相关联。对原驾培业务剥离后，根据修订的经营范围将在进一步积极拓展公司新的业务方向，扩充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